

“黑名单”信息公示表（自然人）

姓名	陈文星
所在单位及职务	无
身份证号	3503031962****0059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 编号	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17) 闽 0303 刑初 603 号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 日期	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31 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18 年 8 月 31 日 至 长期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 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
认定机关及日期	莆田市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（盖章）
备注	